浙经院〔2019〕150号

**关于印发《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现将《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0月29日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基本科研业务费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浙财科教〔2019〕4号），加强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开展自主选题科学研究工作，重点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科技人员提升基本科研能力，在科研领域的自由探索、自主创新活动。

第二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原则

(一)结合工作原则。除基础性、宽口径的科研项目外，其他类别项目要和学校发展相结合，服务和服从于学校的教学、科研发展。

(二)最多申报一项原则。同一负责人在同一时期，原则上只能牵头负责一个基本科研业务费支持的项目，其研究方向应相对稳定。

(三)绩效导向原则。所有项目必须要有成果产出，但成果形式可以多样。

(四)支持40周岁以下青年教师和研究人员。集体项目需遵循二级学院、研究所的导向进行，个人项目可按个人研究意愿实施。

(五)经费调剂原则。经费分配额度下达后，各研究团队可根据实际工作来安排经费。如存在经费不足或剩余，可适当调剂额度。

(六)与科研服务“画像”相结合原则。将承担任务的二级学院、研究所和个人完成情况建立档案，作为科研和社会服务画像。

第三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类别

(一)资助学校技术技能积累系统化创新建设项目。

(二)资助研究所建设项目。

(三)资助优秀科研团队建设项目，支持跨专业、跨部门团队合作和集智创新。

(四)资助校级青年专项项目，设置青年专项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

(五)资助学校其他项目，根据科研规划要求和学校建设需要设立的其他项目。

第四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支出管理

(一)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按照《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基本科研业务费不得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不得购置40万元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不得分摊学校公共管理和运行费用等。不得作为其他项目的配套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支出; 也不得用于国家和浙江省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支出。

(三)使用基本科研业务费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管理；形成的科技成果和科学数据等由学校按规定统筹管理。

(四)项目负责人是基本科研业务费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绩效监督

(一)学校对科研进展、科研产出、人才团队建设、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测，每年度结束后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报省教育厅。

(二)学校建立预算安排与预算执行和绩效挂钩的奖惩机制，强化激励约束。

(三)如发现个人有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科研处、计财处共同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10月30日印发